

##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,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,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:

### 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 披露的《市北高新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**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**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,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### 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 披露的《市北高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(临 2024-046)。

**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**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,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该议案,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 披露的《市北高新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临 2024-047）。

**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**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日